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16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梅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17时许，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一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工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72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梅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调

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24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7日17时许，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一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工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72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梅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7日17时许，吴**¹、谭**²和李**³在赖**⁴的自建房砌砖墙。此时，由于四楼砌砖墙所需要的红泥土不足，谭**便操作简易升降机将装满红泥土的斗车从一楼吊升至四楼，吴**则在四楼准备将斗车从简易升降机上搬到四楼。在搬运过程中，吴**不慎坠落到一楼地面。谭**听到“呼”的一声，立即跑过去查看，看到吴**口吐鲜血倒在地面，谭**便马上前抱住吴**，并喊业主赖**拨打120急救电话，赖**打完120电话后，立即用自家车子将吴**送往普宁市康美医院抢救，后吴**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梅塘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牵头长美村干部及业主等人员积极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和死者家属情绪的安抚工作。经过镇、村两级调解，9月18日，死者家属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一楼：事故现场为普宁市梅塘镇长美管区赖**在建民楼，位

¹ 吴**，死者，女，50岁，身份证号码：512323*****，和丈夫谭**受雇于赖**，以26元/平、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赖**自建房的垒砖。

² 谭**，男，50岁，身份证号码：512322*****，重庆市垫江县长龙乡**村人，系死者吴**丈夫。

³ 李**，男，52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吴**夫妇雇佣工人。

⁴ 赖**，男，58岁，身份证号码：440527*****，普宁市梅塘镇**村人，该事故自建房业主。

于国道 G238 线长美企顶北侧，238 国道东西走向，往西通往里湖，往东通往池尾。该楼房坐北朝南，共有 7 层半。该在建楼房一楼南墙墙外可见搭建有竹质脚手架和升降梯架，升降梯架东侧可见有电箱和一机器，在该升降梯架地面上可见血迹。

四楼：南墙墙外可见搭建有竹质脚手架和升降梯架，架子内可见升降梯平台停在四楼与五楼空中，升降梯平台内有一辆斗车，斗车内盛满红泥土，四楼南墙墙外升降梯与四楼连接铺设木板，木板上可见摩擦痕。

(二) 发生事故楼房基本情况

1. 楼房建设情况。该建筑工地位于国道 G238 线长美企顶北侧，为业主赖**、赖楚海二兄弟二户合建。该建筑工地原是个人的毛巾厂，由业主赖沛胜、赖沛积（均已故）于 1983 年购买石仔路土堀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1984 年建设，1985 年投产。1993 年 S238 线扩建时拆除了一部分厂房近 100 平方米面积，后因经营不善，毛巾厂于 1995 年停产关闭，后来，村民赖**（家庭人口共 8 人）与赖沛积之子赖展飞协商，将该地楼地 4 间转让给赖**，于 2019 年 6 月进行改建至今年 6 月完成封顶，已完成 7 层半建设。2022 年 6 月，赖**雇佣谭**夫妇对其整栋楼房垒砖和批墙。

2. 楼房规划情况。该楼房占地面积 287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现已建成 4 间 7 层半楼房。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不符合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简易升降机安装情况。一楼南墙墙外搭建有升降梯架，升降梯架东侧可见有电箱和一机器，升降架底部固定在一楼地上，顶部高出六层楼板面。

4. 楼房供水供电情况。该楼房施工过程中用电是从邻居赖锡宽的电能表表后空气开关处，私自搭接电源用电，并自己装设电能表（用户资产）进行临时电度计算，使用地下抽水方式进行取水。

5. 楼房控停情况。梅塘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2 月 16 日、5 月 6 日、7 月 8 日、8 月 4 日和、9 月 2 日向业主赖**、赖楚海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责令业主立即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并全面落实违建拆除整改。分别于 5 月 6 日、7 月 8 日、8 月 4 日和、9 月 2 日对工地采取断电和锁简易升降机措施进行控停。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吴**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吴**作出“符合高坠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

283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吴**使用简易升降机作业时，简易升降机没有设置防护门等防护装置，不慎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吴**安全意识淡薄，没有相关施工资质，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在高空作业⁵时，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⁶。

2. 业主赖**没有办理相关建房手续⁷，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⁸，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长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

⁵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⁷ 《土地管理法》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⁹。

4. 梅塘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彻底，虽有多次向业主赖**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但未能彻底有效控停该违建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吴**，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简易升降机没有设置防护门等防护装置，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在事故楼房四楼接红泥土时不慎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业主赖**，尚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建设施工许可手续进行违法建设，雇佣没有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作业，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

监察机关。

1. 杨**，中共党员，梅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执法队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违建行为，采取控停措施不彻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 陈**，中共党员，梅塘镇综合治理办公室一级科员、长美村包村干部，负责联系长美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安全隐患落实排查不到位，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

3. 张**，中共党员，梅塘镇执法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长美村所在片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不到位，采取控停措施不到位。

4. 赖**，中共党员，梅塘镇长美村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5. 赖**，中共党员，梅塘镇长美村党委委员，负责梅塘镇长美村一片区（即事故片区）工作，对负责片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赖**，中共党员，梅塘镇长美村党委委员、村委副主任，负责国土、规划、基建、治安、信访、维稳和殡改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

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梅塘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控停的违法建设巡查监管不到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制止措施不彻底。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长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在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梅塘镇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长美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迅速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梅塘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在建建设行为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高处作业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狠抓贯

彻落实，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自建房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普宁市梅塘镇“9·17”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